

证券代码：300658

证券简称：延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9

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利 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总股本 332,764,10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 4,757,800 股后的股本 328,006,30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6 元（含税）人民币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9,680,378.3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公司现金分红预案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讨论并通过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最终方案将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为准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！

一、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2、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、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、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。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0,518,589.42 元，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 353,549,062.06 元、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629,322,298.80 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448,814,248.48 元。

3、鉴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3 元(含税)人民币的利润分配方案，本着回报股东、与广大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及资金使用安排，2025 年度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经审计的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依据，以总股本 332,764,10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 4,757,800 股后的股本 328,006,30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6 元（含税）人民币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9,680,378.3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如发生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本次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4、2025 年度，公司中期分红 9,840,189.15 元，年度预计分红金额 19,680,378.3（含税），合计 29,520,567.45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2.86%。

三、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

1、现金分红预案指标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9,520,567.45	22,960,441.35	11,480,220.68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0,518,589.42	27,284,341.52	20,871,767.22
研发投入（元）	45,397,354.11	40,694,773.88	40,187,479.57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742,655,695.89	1,484,614,931.80	1,258,609,834.13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48,814,248.48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53,549,062.06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(元)	63,961,229.48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(元)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(元)	29,558,232.72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 购注销总额(元)	63,961,229.48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 (元)	126,279,607.56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 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(%)	2.82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 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2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 2023、2024、2025 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合计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 3,000 万元。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 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四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利润分配政策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资金使用安排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2、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的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12,373,018.13 元、人民币 317,225,204.42 元，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1.43%、11.33%，均低于 50%。

五、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

为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，提高公司分红决策效率，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条件进行 2026 年中期分红时，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执行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1、前提条件

(1)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，有可分配利润；
(2)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；
(3) 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对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要求。

2、分红上限

分红金额上限为不超过相应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。

3、授权期限

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4、风险提示

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不构成公司对 2026 年度中期实施分红的实质承诺，如获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届时将综合考虑 2026 年度中期实际经营业绩、资金周转需求、中长期发展规划及未分配利润情况，审慎作出是否分红及具体分红方案的决定，后续是否实施中期分红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1、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知情人的范围，告知相关知情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和严禁内幕交易，并对知情人进行了备案登记。

2、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